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晋征〔2022〕4号

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班学生应征入伍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各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为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班学生参军入伍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贯彻落实〈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动〔2020〕424号）有关要求，现就普通高校毕业生学生应征入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有关事项

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除毕业实习（顶岗实习）以外的学习任务、取

得毕业规定所需学分，仅需再完成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即能毕业的，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学生在服役期间提出申请，原就读学校审核达到毕业条件，颁发毕业证书。

下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在服役期间提出办理毕业手续申请，所在部队出具证明，原就读学校可结合本校实际参照执行。

二、本科毕业班学生有关事项

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按学校规定完成专业理论课程学习及相关实习、取得毕业规定所需学分，同时已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仅需答辩评审合格即能毕业的，学生在服役期间提出申请，原就读学校应结合实际为应征入伍毕业班学生开辟论文答辩绿色通道，经审核达到毕业条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

三、有关要求

1. 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毕业班学生应征入伍毕业手续办理工作方案，明确毕业证发放条件、规范发放程序。

2. 学生入伍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要与学生入伍后所在部队联系，跟踪了解学生入伍后表现，及时将退兵、拒服兵役和提前退役等情况函告学校。

3. 毕业班学生取得毕业证书后，视同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相关待遇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4. 毕业班学生入伍后，因身体原因、政治原因或拒服兵役被

部队退回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此通知由省教育厅和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

（发至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共印 125 份)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